

临清市临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20万立方米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11月16日，临清市临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20万立方米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临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临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位于临清市老赵庄镇工业集聚区（北片区）内王集村，占地面积1000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339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0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该期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购置混凝土预应力构件综合生产线、混凝土预应力叠合板生产线、固定模台、钢筋加工设备、混凝土搅拌站、储料仓、传动装置、搅拌机、铲车等设备，以石子、水泥、河沙、机制砂、粉煤灰、矿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原料搅拌、钢筋制笼、

钢架组装、浇筑、刮平、预养、抹面、养护、脱膜、冲洗、检查、修补等工序生产混凝土预应力预制件，经原料搅拌、钢筋制笼、骨架组装、浇筑、铺装挤塑板、安装、组装、浇筑、振动赶平、预养、抹面、养护、脱膜、构件、冲洗、检查、修补等工序生产混凝土预应力叠合板，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预应力叠合板8万立方米，年产混凝土预制墙板、剪力墙9万立方米，年产预制楼梯1万立方米，年产其他类预制构件（梁、阳台等）2万立方米，因该期项目未上蒸汽发生器，故该期项目蒸汽养护工序不在该期项目验收范围内。该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临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13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1]001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年7月12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T8U87Y001Y,有效期限：2021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

该期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投入试生产。

2022年9月临清市临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20万立方米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19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临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写了《临清市临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装配式混凝土

预制构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临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分期建设，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搅拌机冲洗废水、构件冲洗废水及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搅拌废气分别经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矿粉仓、粉煤灰筒仓呼吸口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采用封闭式原料库、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设置喷淋管线、输送管廊全部密闭等措施控制车间装卸及堆放粉尘排放；通过降低车速、道路硬化、进出场车辆冲洗、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

控制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各个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切割钢筋产生的废边角料、切割挤塑板产生的废边角料、底模清理产生的废渣、废外加剂包装材料、废脱模剂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会产生一些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筒仓配备的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将粉尘直接吹入筒仓内不会产生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钢筋切割、剪切产生的废边角料的量为100t/a，切割挤塑板产生的废边角料的量为5t/a，底模清理产生的废渣量为1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外加剂、脱模剂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量为0.02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量为20t/a，回用于生产环节。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2t/a，含油废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2t/a。废

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4-08”类危险废物，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临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10月19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	650m ³ /d	666.67m ³ /d	97.5	654m ³ /d	666.67m ³ /d	98.1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搅拌机冲洗废水、构件冲洗废水及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搅拌废气分别经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矿粉仓、粉煤灰筒仓呼吸口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采用封闭式原料库、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设置喷淋管线、输送管廊全部密闭等措施控制车间装卸及堆放粉尘排放；通过降低车速、道路硬化、进出场车辆冲洗、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北240搅拌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47kg/h；南

240搅拌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08kg/h；120搅拌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45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17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2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6.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各个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切割钢筋产生的废边角料、切割挤塑板产生的废边角料、底模清理产生的废渣、废外加剂包装材料、废脱模剂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会产生一些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筒仓配备的脉冲反吹式袋

式除尘器将粉尘直接吹入筒仓内不会产生固体废物。

项目钢筋切割、剪切产生的废边角料、切割挤塑板产生的废边角料、底模清理产生的废渣和外加剂、脱模剂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环节；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搅拌机冲洗废水、构件冲洗废水及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全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北240搅拌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47kg/h，南240搅拌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08kg/h，120搅拌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45kg/h，通过计算该期项目颗粒物排放排放量为0.936t/a，满足环评和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颗粒物：2.3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临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临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6日